

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研究

王明雯, 宋经同

(西昌学院, 四川 西昌 615013)

摘要:立法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立法主体完成立法任务、达成立法目标所体现出来的综合素质及所具备的条件和水平,其高低受制于立法队伍、立法机构、立法机制等诸多因素。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新立法法的实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需求猛增,立法任务繁重与立法能力不足的矛盾更加突出,针对当前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存在的问题,建议将健全立法体制机制、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完善专门立法机构、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作为立法能力建设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民族自治地方;地方立法;立法能力;立法队伍;立法机制

中图分类号:D90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9)04-0058-05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ve Ability of Ethnic Autonomous Regions in Sichuan Province

WANG Mingwen, Song Jingtong

(Xichang University, Xichang, Sichuan 615013,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ability, legislative ability represents as the comprehensive quality, condition and level of legislative bodies' ability to complete legislative tasks and achieve legislative goals. The level of legislative ability is subject to many factors such as legislative corps, legislative body and legislative mechanism. With deepening reform and particularly with implementation of a new legislative law, the demand for ethnic regional autonomous legislations increases greatly and the conflict between huge legislative tasks and insufficient legislative ability arises sharply. To solve problem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regional legislative ability in Sichuan province, great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improve legislative mechanism and system, enforce legislative corps, develop special legislative bodies, and provide more guidance for local legislative work.

Keywords: ethnic autonomous regions; local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ability; legislative corps; legislative mechanism

一、引言

“能力”一词,《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是“能胜任某项工作或事务的主观条件”。^[1]而百度百科对“能力”的解释是:直接影响活动效率,并使活动顺利完成的个性心理特征。是完成一项目标或者任务所体现出来的综合素质,是达成一个目的所具备的条件和水平。何谓“立法能力”?这一概念可谓是一个高频词,但是,鲜有著述对其进行明确界定,偶有学者论及,似乎也不能令人满意。如有论者认为,立法能力是“立法主体按照立法程序行使立法权力,通过立、改、废、释等方式提供立法产品,及时

满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对立法需要的一种能力。”^[2]用“能力”定义“能力”,陷入循环定义的误区,无法令人信服。结合立法实践,笔者认为,立法能力是指立法主体完成立法任务,达成立法目标所体现出来的综合素质及所具备的条件和水平。立法能力受制于立法队伍(包括综合素质、立法理念、立法技术等)、立法机构、立法机制等诸多因素,其高低决定着立法的质量,制约着法治进程。

一、研究的缘起及意义

(一)研究的缘起

一是对立法质量的关注。良法才能善治。党

收稿日期:2019-06-27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科联哲社“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SC18LF002)、西昌学院2018年度“两高”人才科研支持计划项目(LGLS201802)。

作者简介:王明雯(1979—),女,四川雷波人,二级教授,硕士,研究方向:民族法学、民商法学、立法理论与实践。

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法能力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民族地区的立法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当前民族地区立法需求猛增,而立法能力不足的矛盾突出,要克服“眼高手低”的问题,必须关注立法能力建设问题。只有在深入实际调研,弄清当前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的现状和问题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才能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二是长期参与国家和民族地区的立法工作的深切感受。笔者作为法律人,有幸直接参与过国家及地方的立法工作,先后参与了民法总则等几十部重要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长达十一年参与立法的经历,^①让我对国家及民族地区的立法工作有了宝贵的亲身实践,积累了一些经验。在此过程中也在不断总结思考,并结合立法实践进行过一些相关研究。深感立法工作任重而道远,特别是在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工作中,立法人才紧缺、立法能力不足,已经成为制约立法质量的瓶颈。本研究正是基于这样的关注和忧虑。

(二)研究现状及意义

1. 研究现状

目前,学界对地方立法的关注比较多,但是,专门讨论立法能力建设的还比较少,研究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的更是凤毛麟角。笔者在中国知网以“立法能力”为主题词进行搜索,结果为477条,不过,标题中包含“立法能力”的仅有10条(主要针对一般性的地方立法研究);以“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为主题词进行搜索,结果为388条,标题中包含“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或“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或“民族地区”+“立法能力”的为0条。

在对民族自治地方立法问题的前期研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如彭中礼《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行使研究》^[2],高其才《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略论》^[4],王允武、田钊平《关于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体制的思考》^[5],张爱磊《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6],荣仕星《科学推进民族地区立法工作》^[7]等等,这些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不过,关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可资借鉴的资料不多。而学界关于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研究成果很少,在中国知网上能够查到的也只有为数不多的几篇论文,如廖钰《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研究——以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为例》^[8],苏杰《四川省凉山彝族

自治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2009年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9],邓淑娇《四川省民族乡发展问题研究》(2012年西南民族大学硕士论文)^[10],陈恩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四川模式”之形成及其基本特征》^[11],陈云霞《“后体系时代”民族自治立法创新研究——以四川省民族自治立法为实证》^[12]等,至于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研究的专门文章则一篇也没有,应当说,这方面的研究很薄弱,还存在空白,亟需加强。

2. 研究意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措施,是依法治区、依法治州的重要环节。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对于弥补目前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理论研究的空白,对于进一步完善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制度,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进依法治州目标的实现无疑将起到有益的推动作用。

1)充分行使自治地方自治权的重要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是实现自治权的重要形式。在我国实行一元两级多层次立法体制下,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州,既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自治立法权,也有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权。其中自治立法权包括5种,即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变通规定及补充规定的制定权,以及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上级国家机关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的自治权^[13]。而立法能力是行使自治权的前提,同时也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因此,要充分行使自治权,必须要重视立法能力建设研究,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立法队伍,才能为民族地区的依法治理、民族法治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2)化解目前少数民族自治州地方立法突出矛盾的迫切需要。目前少数民族自治州地方立法的突出矛盾是:立法需求猛增,而立法能力不足,特别是立法人才储备严重不足。就四川省而言,享有自治立法权的有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和凉山彝族自治州,以及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木里藏族自治县、北川羌族自治县等4个自治县。3个自治州均成立了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虽然消除了“一人委”的情况,但是,力量都很薄弱,4个自治县的立法力量就更弱了。2015年新立法法实施,赋予了自治州与设区的市同样的地方立法权,如何贯彻实施好立法法的规定和精神,是一个亟需研究的课题。在这种背景下,自治州的立法能力建设显得尤为急迫。

3)提高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质量的关键环节。四川省3个自治州经过30多年的探索,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据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19年9月,我省7个民族自治地方,现行有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共计89件,其中阿坝州25件、甘孜州18件、凉山州18件、马边县8件、峨边县9件、木里县4件、北川县7件。另外,还有4件地方性法规(阿坝州1件、甘孜州2件、凉山州1件)^②,为四川省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然而,应当看到的是,四川民族自治地方与其他地方一样,存在着立法质量不高这一地方立法的共通问题,甚至情况更不乐观,如重复立法、可操作性差^[4],没有“牙齿”、与上位法抵触^[5],没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部门利益倾向严重、立法技术水平有待提高^[6]。“好看”而不“管用”,民族地方立法由系统性立法向“问题引导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方向转变不够^③等问题。面对这样的情况,甚至有人发出了“还有没有立法必要”的疑问和感慨,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如立法体制机制不完善,立法机构与立法队伍建设滞后等等,特别是新立法法实施以后,随着立法任务的加重,原本就薄弱的立法能力更显不足。因此,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对于提高民族地区立法质量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三、当前四川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的现状与问题

(一)立法专业人才缺乏,立法力量薄弱,立法队伍不稳定

目前,四川民族自治地方人大代表数量较多,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法律人才缺乏^④,人大常委会中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人员比例较低,专职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对法规审议缺乏真知灼见,鲜有建设性意见建议,难以胜任立法职能。

此外,进不来、用不上、留不住是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队伍的一个普遍现象。从目前了解到的情况看,四川“三州”的立法专业人员配备不足、门槛偏低、法律素养不高、立法经验欠缺,有待建设一支业务素质精良、真正具有“工匠”精神的立法工作队伍^⑤。

(二)专门机构设置不规范,编制不足

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专门机构,主要是自治地方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的法制工作委员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也承担着起草自己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草案的立法任务。原政府法制办在机构改革之后并入司法局,凉山州、甘孜州及阿坝州的司

法局均设立了立法与审查科,承担着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与审查工作^⑥。

目前,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人大法制委及常委会法工委还存在着机构设置不健全,编制不足的情况。通过调研发现,三州人大法制委及常委会法工委的设置不规范^⑦。按照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建设的通知》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我省设区的市和州申请第一批确定行使地方立法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应当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立法技术服务保障,并保持人员的稳定性。然而,以凉山州为例,目前凉山州人大法制委有主任1名、副主任1名,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主任1名(由州人大法制委主任兼任)、副主任2名(其中1名由州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兼任),内设立法科和备案审查科,各有科长1名。除去兼职的2位,法工委只有3人,其中还有2人被下派驻村承担扶贫任务,因此实际上只有1人,力量十分薄弱^⑧。甘孜州和阿坝州的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总共6人,与凉山州不同的是还承担了内务司法委员会的工作,立法力量更加薄弱(阿坝州的情况相似)。

(三)立法体制机制不健全

1、党对立法的领导及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党对立法机关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策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体现在党委总体统筹协调立法工作,支持人大主导立法作用的发挥,督促政府尊重人大主导地位、积极配合人大立法工作^[6],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人大组织建设等方面。人大主导立法是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也是破除部门利益影响立法、地方滥用立法资源等问题的关键环节。包括立法草案起草机制、组织协调机制、立法论证听证机制、审议表决机制、立法参与机制、立法监督机制等等。然而,目前,在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工作中,党对立法的领导及人大主导立法的机制都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

2. 立法体制机制不完善。有学者曾对我国现行民族区域自治立法体制进行了深入研究,指出民族自治地方自治立法权限的范围不统一、立法主体的设置不科学、特殊民族立法程序不合理是其存在的主要问题^[9],这是导致立法实践中存在混乱现象的一个体制性原因。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立法法的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立法主体只能

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于人民代表大会一年召开一次,常委会目前的立法权仅限于地方立法权,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立法需求,导致常委会越权立法的情况时有发生。故有学者认为应赋予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自治立法权^[17]。

四、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立法能力建设的路径选择

有学者^[18]对地方立法能力提升的路径,从研学模式、交流机制、机构设置、人才队伍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讨。笔者认为,目前,四川省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能力建设应当采取以下的路径选择:

(一)健全立法体制机制,为立法能力的提升提供制度保障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做好新时代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

1. 建立完善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机制。应把党委领导立法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将党委领导的事项、形式和程序加以明确。具体包括审定立法规划、交付立法任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等等。

2. 建立完善人大主导立法机制。主要包括立法的选题立项、牵头起草、组织协调、审议表决、评估审查等工作机制。需要注意的是,人大主导立法强调的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地位和作用,而不是指其在立法过程中要大包大揽,“事无巨细”地承担所有的立法工作^[19]。

3. 建立完善政府依托机制。主要包括立法的调研论证、法规草案的拟定、相关信息的支持、配套措施的制定等方面。

4. 建立完善各方参与机制。主要包括立法协商、代表参与立法、征集群众意见、专家学者参与起草和论证等等。应建立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库,加强与高校合作,发挥立法智库的作用。

(二)加强立法队伍建设,提升立法人员的立法素养和立法技能

立法队伍是一个集合概念,包括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专门委员会人员、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人员、立法辅助人员等直接与间接从事立法工作的相关人员。通常在讨论立法队伍建设的时候,人们往往只是针对人大法制委、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人员而言,这种不全面的理解导致了结

论的片面性。在研究地方立法队伍建设问题的时候,应当也必须包括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委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们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立法者,是依法行使国家及地方立法权的人^[20]。因此,对目前的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履职情况进行研究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要严把代表入口关、优化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机构,强化履职保障,提升履职水平。

1) 逐步推进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化、专业化进程。目前,人大代表大多数都是兼职的,专职的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很少,客观上影响了法律草案的审议质量。在代表中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占比很小,常委会组成人员中也是凤毛麟角,在法律草案的审议过程中很难提出专业性的意见,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立法质量的提高。因此,民族自治地方应当适当增加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委员人数,并进一步推进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化、专业化进程,提高人大代表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地方立法中的履职能力。

应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立法议案和建议,拓宽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渠道,将代表参与立法贯穿于法规立项、起草、修改等立法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要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专职委员的比例,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民族自治地方立法中更好地依法履职。

2) 加强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立法能力培训。如何提高立法队伍的水平,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存量与增量的问题。从增量上来看,应当严把质量关。而对于存量,只能通过培训提升。对那些确实不适合做立法工作的人员,则应将其分流,安排到适合的其他岗位。

对于立法能力培训,笔者认为,首先要从立法人员的立法理念的提升、知识结构的合理、优化着手。立法理念是立法者的行动指南,只有在正确的立法理念的指导下,在完善、科学、合理的知识结构的有效支撑下,才能真正提升立法者的立法素养、立法技能和立法水平。其次,要结合立法工作需要去“补短板”。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有着区别于其他地方立法的特殊性,在立法培训中需要针对自身实际去查漏补缺。如何体现民族性、地方性?如何增强可操作性、实效性?如何做到立法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一方面要做

到培训人员全覆盖,另一方面,也要认真研究培训内容 & 培训方式,避免搞花架子、走形式,浪费资源。要根据立法人员的实际,切实增强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立法理论、立法规定等程序性的学习内容 & 立法实例、立法技术规范等实务性的学习内容的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立法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真正能够在立法理念、立法知识、立法技能、立法经验等方面有所提升。

应当注意的是:对于民族自治地方而言,立法人员的立法素养能力的提升,不仅应增强“一般能力”和“一般地方立法”的立法素质,而且应增强“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的运用能力和相关素质。同时,应当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特殊性,结合民族事务依法治理、“三治融合”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因此,在学习培训过程中,应当给予特别注意 & 提高针对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党委政府 & 各级部门的领导也有一个立法能力培养的问题,如此才能形成立法能力建设的合力。

(三)完善专门立法机构,配齐配强立法人员

应当尽快按照组织法、立法法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设置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州)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部分编制用于充实加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力量,落实5名以上人员专门负责立法工作,配齐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治实践经验的工作人员;应设立作为统一审议机构的人大法制委员会,充实配备人员,增加4~6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或立法工作经验的兼职委员;应

- 注释:
- ① 笔者于2008年2月—2018年2月,曾任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民族委员会委员,2007年2月—2017年2月,曾任九届、十届凉山州彝族自治州人大代表、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委委员。在全国人代会上十年共提交了31份议案,建议62份(其中,立法建议12件),先后参与了几十部重要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仅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简报登载的发言稿就有27万多字),所提修改意见被民法总则、立法法、监察法等诸多法律采纳。在凉山州人代会上十年共提交议案3份,建议42份。先后参与了《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 & 修改工作。
 - ② 资料由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委员会提供。
 - ③ 资料由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供。
 - ④ 如凉山州现有代表400名。甘孜州应有代表289名,实有代表275人。资料由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供。
 - ⑤ 来源于项目组调研资料。2019年4月、10月和11月,“四川省民族地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项目组成员分别到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州司法局、四川省人大民宗委及常委会法工委、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委、法工委及州司法局走访座谈,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
 - ⑥ 资料由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供。

参考文献: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947.
 [2] 李林.全面深化改革应当加强立法能力建设[J].探索与争鸣,2017(8):24-28.

明确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门从事立法工作的职责;统筹考虑政府司法部门立法力量及其他部门法制力量建设,增设州人民政府司法局专门立法科室,承担政府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对于新进立法工作人员,要严把入口关。坚持引进 & 培养相结合,采取内部调剂“选”才、公开招聘“考”才、绿色通道“引”才、交流挂职“借”才等多种方式选拔充实立法团队。通过订单培养、联合培养等方式有计划地培养储备专门立法人才。

鉴于法律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立法能力体现于立法实践,也发展于立法实践,为此,应当推进法学教育的改革。在立法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应特别重视立法实践的训练,采用实训、观摩、顶岗实习等多种方式切实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在招录立法人员的过程中,应该特别关注其是否具有立法实践的经历、经验,这样才能够真正补充进“来之则战”的立法人才,而不是等其进来之后再想办法对其进行岗位培训。

(四)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

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常委会应通过召开立法座谈交流会、举办立法干部培训班、邀请地方立法机关参与立法调研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推动地方人大建立 & 完善重大事项决定工作选题机制、报告机制、程序机制、落实机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提升立法能力和立法水平。

公费师范生报道平台,通过新闻报道、微视频展播、微信抖音平台等多样化的媒体宣传和典型报道提升公费师范生社会形象,增加社会的了解度、关注度、认可度。学校要充分给予公费师范生关怀和尊重,通过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来提升公费师范生的自信心和参与感,举办公费师范生文化节、公费师范生比武大赛等活动宣传公费师范生成绩,提升师生认可度。作为社会的一员,家庭也要积极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在经济上、物质上以及精神上多关心他们,了解他们的实际困难,不能因为国家有生活补助就不管不问,往往来自家人的鼓励和关心最能激发他们的学习动力。辅导员和教师要给予公费师范生更多的关照,辅导员要积极关注公费师范生思想状况,尤其是心理动态,给予积极的心理支持和就业指导;专任教师着重指导公费师范生师范技能,鼓励他们努力学习,强化专业技能以提升从教能力。总之,通过各个主体的共同努力,为公费师范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五、结语

学习动力是影响公费师范生学习的重要因素,是反映公费师范生状况的晴雨表,强劲的学习动力能促进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和效果,反之,学习动力不强则影响学习目标的完成。通过了解公费师范生学习动力现状及影响因素,能够较好地发现目前公费师范生政策、教育管理以及培养方面存在的不足,以期政策制定者、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和学生本人能清醒认识到问题所在。要遵循严准入、重过程、强指导的思路,政策制定要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到学生实际和职业发展,加大信息服务力度;社会要加大公费师范生的宣传报道,提升公众认知认同度;高校要重视公费师范生培养管理,给予充分的关照;学生要自律诚信,坚定信念努力学习提升技能。总之,影响学习动力的因素是复杂多维的,只有各个主体协同联动多向发力,才能共同致力于培养安心从教、热心从教的公费师范生。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EB/OL].(2018-07-30)[2018-09-12].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1808/t20180810_345023.html.
- [2] 吴齐强,黄娴,银燕.首届公费师范生去了哪里[N].人民日报,2011-09-28.
- [3] 商应美.免费师范生就业政策实施10周年追踪研究——以东北师范大学五届免费师范生为例[J].教育研究,2017(12):141-146.
- [4] 王丽华.我国现行农村义务教育投资体制利弊分析及对策建议[D].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04:16-30.

(上接第62页)

- [3] 彭中礼.改革开放四十年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权行使研究——以云南8个自治州为例(1984~2017)[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0(5):54-64.
- [4] 高其才.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略论[J].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1):37-40.
- [5] 王允武,田钜平.关于完善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立法体制的思考[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5):9-13.
- [6] 张爱磊.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8(6):22-23.
- [7] 荣仕星.科学推进民族地区立法工作[N].广西日报,2017-07-05(007).
- [8] 廖钰.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研究——以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为例[J].民族论坛,2019(3):18-23.
- [9] 苏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实施与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研究[D].北京:中央民族大学,2009.
- [10] 邓淑娇.四川省民族乡发展问题研究[D].成都:西南民族大学,2012.
- [11] 陈恩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四川模式”之形成及其基本特征[J].民族学刊,2015,6(3):1-7.
- [12] 陈云霞.“后体系时代”民族自治立法创新研究——以四川省民族自治立法为实证[J].贵州民族研究,2011,32(2):6-12.
- [13] 康耀坤.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立法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06.
- [14] 谢勇.地方立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2.
- [15] 田成有.地方立法的发展空间问题[N].法制日报,2019-05-29(10).
- [16] 张清.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第二十五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发言摘编.[EB/OL].中国人大网.(2019-11-20).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1/80f3b078db8143f3939283bcea7d29d7.shtml>
- [17] 李春晖.论新形势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法律保障[J].科学社会主义,2010(1).
- [18] 郑泰安,傅珊.提升设区的市地方立法能力[N].光明日报,2017-06-26(11).
- [19] 易有禄,吴畏.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地位及实现机制[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6(2):8-16.
- [20] 胡弘白,王永峰.地方人大立法人才培养机制研究[J].中州学刊,2015(8):60-64.